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工运研究会

文件

沪工总研〔2020〕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海工会优秀调研报告、 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市工运研究会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

为认真总结2019年上海工会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工会理论和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工会改革创新,市总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度上海工会优秀调查报告和工运论文评选工作。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

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紧密结合工会改革创新和工会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探索研究新时代工会工作的特点与规律。选题要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工作指导性。

2.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求真务实与开拓创新相结合。反映问题要有现实性和代表性，对策措施要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推广价值，有利于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以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推动制度成熟定型、工作创新发展。

3. 行文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正确，论据充分，论证严密，结构严谨，文字简练，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4. 参加评选的论文和调研报告必须是各级工会、工运研究会(团体和个人)在 2019 年度理论研究与调查研究的新成果。

二、评选办法

1. 在广泛征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工会调研成果的基础上，择优上报参评论文和调研报告。参加评选的论文和调查报告由区局(产业)工会或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集中上报，工运研究会个人会员也可直接提交。

2. 各区局(产业)工会、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提交论文和调研报告一般不超过 5 篇。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提供电子版。

3. 市总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将组成初评小组进行初评。在

初评入选的基础上，邀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进行复评。对获奖的优秀论文和调查报告，市总工会、市工运研究会将予以公布。

4. 评选工作由市工运研究会秘书处负责。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各区局（产业）工会、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根据评选标准，将参加评选的调研报告、论文报送至市工运研究会秘书处（书面和电子版）。

联系人：邹卫民，地址：吉林路2号615室，邮编200082，电话：18918885503，电子邮箱：zouwm@shzgh.org。

希望各区局（产业）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接到本通知后，抓紧对本单位、本部门2019年度调研成果进行汇总，并择优上报、积极参与评选。



2020年1月6日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